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27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0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阿尔卑斯”商标持有人的举报，对[REDACTED]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你销售部门口包装箱内发现（1）生产日期为2022.07.20A的高级牛奶味阿尔卑斯棒棒糖7包；（2）生产日期为2022.07.20A的香草可乐味阿尔卑斯棒棒糖2包；（3）生产日期为2022.07.20A的葡萄牛奶味阿尔卑斯棒棒糖3包；（4）生产日期为2022.07.20A的香橙牛奶味阿尔卑斯棒棒糖14包；（5）生产日期为2022.07.16A的草莓牛奶味阿尔卑斯棒棒糖5包；（6）生产日期为2022.07.20A，规格为1箱×24包×20支×10克的高级牛奶味阿尔卑斯棒棒糖1箱；在你销售部楼上发现（7）生产日期为2022.07.20A的葡萄牛奶味阿尔卑斯棒棒糖44包；（8）生产日期为2022.07.20A的香橙牛奶味棒棒糖36包；（9）生产日期为2022.07.20A的高级牛奶味棒棒糖10包；（10）生产日期为

2022.06.12A 的草莓牛奶味棒棒糖 29 包；（11）生产日期为 2022.07.16A 的草莓牛奶味棒棒糖 17 包；（12）生产日期为 2022.07.20A 的草莓牛奶味棒棒糖 1 包。以上 12 批产品的保质期均为 24 个月，规格均为 1 包×20 支×10 克，标称制造商均为“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标称生产地址均为“上海市闵行经济开发区绿春路 318 号”，你销售部销售的商品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你销售部现场提供出上述涉案棒棒糖的进货票据、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我局执法人员经报主管局长审批后对上述棒棒糖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了鉴定期间告知书，鉴定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部经营者 [REDACTED] 进行了询问调查；2023 年 3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销售部送达鉴定结果告知书（民市监检鉴结〔2023〕031406 号）和鉴定结论，经“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涉案棒棒糖均系假冒“阿尔卑斯”注册商标及该公司名称、地址的产品，其食品标签均为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

**经查：**上述涉案棒棒糖你销售部经营者 [REDACTED]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微信（微信名为郑州鑫洋食品商贸 15039098570，微信号为 bao15039098570）从“新密市鑫洋食品商行”购进，购进时留存了“新密市鑫洋食品商行”的票据，你销售部在购进时明确强调要真货，不要假货，且购进价格与真货价格相当，共购进阿尔卑斯（原、草、葡、可、香）17

件，规格为1件\*24包\*20支\*10克，共计408包，购进单价为153元/件，购货款2601元，还购进1件2元鹤鹑蛋，购货款245元，以上购货款共2846元，系通过微信扫码于2022-11-23 16:24:42付款，商品：鑫洋食品商行，商户全称：新密市鑫洋食品商行，收单机构为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付款后供货商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托运【郑州-民权老李专线托运单】发货到[REDACTED]。

至案发时，你销售部共销售上述涉案棒棒糖216包，销售价为7元/包，销货款共计1512元，剩余192包涉案棒棒糖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上述涉案棒棒糖的货值金额为2856元，违法所得为15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销售部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以此证明你销售部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2023年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销售部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1份，现场检查时拍摄的涉案棒棒糖图片资料47张，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录像制作的视听资料1份，以此证明你销售部涉嫌经营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的事实；

**证据三：**2023年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你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提供的其于2022年11月23日从“新密市鑫洋食品商行”购进涉

案棒棒糖时与供货商的微信聊天截图和付款截图图片资料8张，你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提供的供货商2022年11月24日开具的销货清单和郑州-民权老李专线托运单1份，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1份，2023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销售部送达的“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的鉴定结论1份，以此证明你销售部从“新密市鑫洋食品商行”购进涉案棒棒糖时查验供货商资质、你销售部没有主观故意，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经营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的事实及证明涉案棒棒糖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依据。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要求，相关证据均由相关人员签名认可。

2023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销售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综食11号），你对你销售部作出没收被我局扣押的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192包的行政处罚，你销售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之规定，已涉嫌构成经营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销售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销售部没有主观故意，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建议对你销售部不予罚款，没收其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责令你销售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并决定对你销售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被我局扣押的食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假冒“阿尔卑斯”棒棒糖 192 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对你销售部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你销售部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认真规范好经营行为，维护好自身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及市场经济秩序。

2、你销售部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做到合法合规诚信经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